**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1）；

（2）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要求见附件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注：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有）